

---

债券简称：17 中利 G1

债券代码：112606.SZ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发行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8 年 5 月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编制。中银国际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提示 .....	II
释 义 .....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九章 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16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利集团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li Group Co., Ltd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银国际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利G1，112606.SZ

（三）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或按票面利率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 起息日：2017年10月26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十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 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 挂牌转让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情况：无

(十六) 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中银国际证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7,395.90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618904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邮编：215542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程娴

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状况

中利集团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主营特种电缆业务，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90年代初，公司发明了国内特种电缆中第一根阻燃耐火软电缆，经过25年的不懈发展，公司在特种电缆领域已经成为行业领跑者。除线缆行业外，公司还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



销售，同样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电缆、光伏、军工三大业务板块，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1,941,495.78万元。

2017年，公司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电缆板块	641,839	562,198	33.06	528,856	444,310	46.84
光伏板块	1,104,269	898,623	56.88	487,605	372,253	43.18
军工板块	188,287	146,778	9.70	103,798	83,012	9.19
其他	7,101	5,408	0.37	8,905	8,642	0.79
<b>合计</b>	<b>1,941,496</b>	<b>1,613,007</b>	<b>100.00</b>	<b>1,129,163</b>	<b>908,217</b>	<b>100.00</b>

#### （一）电缆板块

发行人电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船用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及电缆材料（铜导体、电缆料）等，也包括了部分其他线缆。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营业收入占电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50%以上。阻燃耐火软电缆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领域，部分应用于铁路和轨道交通领域；船用电缆主要用于舰船类、海上平台、工矿企业；铜导体和电缆线属于电缆原料，主要自用于电缆的生产，剩余则对外销售。

2017年度，发行人电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41,839.0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06%。

#### （二）光伏板块

发行人光伏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外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也包括了部分电站进行持有运营，以及为部分电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发行人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建设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订单式开发商”之一。

2017年度，发行人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4,268.99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6.88%。

### （三）军工板块

发行人的军工业务主要是特种通信设备，主要运营主体为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通信设备的核心产品为智能组网设备，该设备具有通信功能好、安全性能高等优点，可应用于反恐防突、抢险救灾等领域，在军队、公安、消防、矿山等行业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前景。

2017年度，发行人军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8,287.1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70%。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3,182,947.60万元，负债合计为2,256,80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98,770.15万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941,495.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53.74万元。

（一）发行人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82,947.60	2,492,254.42
流动资产	2,622,128.05	1,924,279.21
非流动资产	560,819.55	567,975.20
负债合计	2,256,804.63	1,904,261.72
流动负债	1,744,685.75	1,523,330.43
非流动负债	512,118.88	380,93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142.97	587,992.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770.15	567,161.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1,941,495.78	1,129,163.49
营业成本	1,613,006.79	908,216.88
营业利润	42,636.11	5,812.21
利润总额	40,514.10	11,318.34
净利润	38,402.34	9,24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3.74	7,425.1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2.52	-134,60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85	-56,24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78.75	171,48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145.02	-12,115.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32.96	187,387.94

#### (二) 发行人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91%	76.41%
流动比率	1.50	1.18
速动比率	1.09	0.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1.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95	1.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2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发行人绿色项目“年产400吨光纤预制棒及1300万芯公里光纤拉丝生产”项目前期借款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及偿债资金专户），账号为【37100188000166123】。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正常运作。

---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起息日：2017年10月26日

(三)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 二、发行人偿付应付本息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条款的规定，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尚不需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99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利集团对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次(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每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 第九章 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中利腾晖（嘉峪关）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00	53,200	连带责任担保	十四年	否	是
中利腾晖共和新能 源有限公司	22,000	14,985.67	连带责任担保	八年	否	是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 源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十年	否	是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 有限公司	35,460	35,460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九年	否	是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 源有限公司	44,650	44,650	连带责任担保	十年	否	是
合计	199,110	170,295.67				

###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柏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柏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詹祖根	董事	离任	2018年2月9日	退休辞职
胡常青	财务总监	解聘	2018年1月24日	集团工作变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37.8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 2017 年内累计新增借款规模占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58.80 亿元）的 64.3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予以披露，具体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新增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等。

中银国际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